

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(一次公告多次招考)

壹、依據：「教師法」、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、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」、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」、本校教評會決議有關規定辦理。

貳、甄選教師科別及正取、備取名額：

甄選科別及需用名額代理教師 1 名。

序號	甄選類別	缺額數	正取名額	備取名額	備註
1	國小普通班代理教師	1	1	2	編制外教師員額缺 1 名（聘期：自 114 年 2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7 月 31 日）。

參、簡章公告時間及方式：

- 一、時間：自 114 年 1 月 9 日（星期四）起至 114 年 1 月 15 日（星期三）止。
- 二、方式：網路公告，簡章請於下述公告網頁瀏覽及下載，本校不提供與販售簡章。
 - （一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網站(<http://www.k12ea.gov.tw>)。
 - （二）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(<https://www.nptups.ptc.edu.tw/>)
 - （三）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(<http://tsn.moe.edu.tw>)。

肆、報名日期：

第 1 次招考	即日起至 114 年 1 月 17 日（星期五）16:00 止
第 2 次招考	即日起至 114 年 1 月 18 日（星期六）16:00 止
第 3 次招考	即日起至 114 年 1 月 19 日（星期日）16:00 止
第 4 次招考	即日起至 114 年 1 月 20 日（星期一）16:00 止
第 5 次招考	即日起至 114 年 1 月 21 日（星期二）16:00 止
第 6 次招考	即日起至 114 年 1 月 22 日（星期三）16:00 止

※本次招考採紙本報名並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，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 2、3 次及後續招考，惟是否額滿，請自行查閱本校網站公告，不另修正本簡章。

伍、應考報到日期：

第 1 次招考	114 年 1 月 18 日（星期六）09:00
第 2 次招考	114 年 1 月 19 日（星期日）09:00
第 3 次招考	114 年 1 月 20 日（星期一）13:00
第 4 次招考	114 年 1 月 21 日（星期二）13:00
第 5 次招考	114 年 1 月 22 日（星期三）13:00
第 6 次招考	114 年 1 月 23 日（星期四）13:00

※請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，報到時請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正本以供查驗，符合資格者於報到時核發准考證。

陸、考試日期：

第 1 次招考	114 年 1 月 18 日（星期六）10:00
第 2 次招考	114 年 1 月 19 日（星期日）10:00
第 3 次招考	114 年 1 月 20 日（星期一）14:00

第 4 次招考	114 年 1 月 21 日（星期二）14:00
第 5 次招考	114 年 1 月 22 日（星期三）14:00
第 6 次招考	114 年 1 月 23 日（星期四）14:00

※本次甄選簡章，一次公告分次招考；各次招考如前次已足額錄取，將另公告取消。

柒、報名資格：

（一）基本條件

1.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身心健康、品德操守良好者。
2. 無教師法第 14 條各款規定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第 33 條之情事者。
3. 留職停薪中之教師不得報考。

※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報考：

1.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者。
2. 具教師法第 14 條規定不得聘任之情形。
3.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。

（二）資格條件

報考人員除應具備前述基本條件外，並須具有下列資格之一：

第 1 次招考	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者。
第 2 次招考	1. 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者。 2.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
第 3 次至 第 6 次招考	1. 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者。 2.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 3. 大學以上畢業者。

捌、考試地點：

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（地址：屏東市長春里 10 鄰廣東路 20 號）。

玖、報名文件：

- 一、填寫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。
- 二、繳交身分證、畢業證書、報考科目合格教師證書等影本、切結書及查閱性侵害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。
- 三、繳交本人最近 6 個月脫帽半身照 2 張（1 張請先自行黏貼於報名表）。
- 四、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，所持之學歷須係教育部認可之學歷證明（如係外文證明，應出具中文譯本），始得依規受理報名。
- 五、曾任教師因故離職者，應繳驗離職原因證明文件影本。

拾、甄選方式及分數比率：

試 別	範 圍	備 註
試教 (60%)	請考生根據以下範圍，自行擇一領域與單元進行試教： ➤ 國語領域：112 學年度國語南一版一年級第二學期第六課《鄰居的小孩》、第八課《給松鼠的卡片》、第十課《井裡的小青蛙》，自選一課進行試教，教學重點為課文內容深究。 ➤ 數學領域：112 學年度數學康軒版一年級第二學期第五單元《有多長》、第八單元《二位數的加減》，自選單元進行試教，單元項下之教學重點自訂。	每人 8 分鐘，本校提供白板、白板筆(黑色、藍色、紅色)及板擦，另除應試用課本外，不得自備教具。
口試 (40%)	教學實務、班級經營與輔導。	每人 8 分鐘，考生可自備個人檔案資料一式三份交予口試委員。

拾壹、甄選地點：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（地址：屏東市長春里 10 鄰廣東路 20 號）。

拾貳、錄取、成績複查及成績公告放榜：

- (一)錄取報考人員達錄取標準者（70 分），依成績高低擇優錄取，總成績相同時，依試教成績高低順序錄取，成績皆相同時，則以抽籤決定之，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用。
- (二)未達錄取標準者不予錄取。正額錄取人員未報到時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，備取人員候用資格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。備取人員候用期限至 114 年 2 月 28 日止，逾限註銷候用資格。必要時，甄選委員會得視甄選成績由甄選委員會議決減少錄取名額。
- (三)成績複查：該次招考成績公告後當於 1 小時內，憑准考證及身分證親自以書面向本校人事室提出申請，逾期不受理，本校於接獲申請後隨即查核，並以書面告知複查結果。
- (四)成績公告與放榜：

招考	成績公告時間	放榜時間
第 1 次招考	114 年 1 月 18 日 13:00 前	114 年 1 月 18 日 14:00 後
第 2 次招考	114 年 1 月 19 日 13:00 前	114 年 1 月 19 日 14:00 後
第 3 次招考	114 年 1 月 20 日 17:00 前	114 年 1 月 20 日 18:00 後
第 4 次招考	114 年 1 月 21 日 17:00 前	114 年 1 月 21 日 18:00 後
第 5 次招考	114 年 1 月 22 日 17:00 前	114 年 1 月 22 日 18:00 後
第 6 次招考	114 年 1 月 23 日 17:00 前	114 年 1 月 23 日 18:00 後

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看或打電話或親自到校查詢甄選結果，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，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。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，不得異議。

拾參、錄取報到：

一、報到日期與時間：

第 1 次招考	114 年 1 月 19 日 11:00—12:00
第 2 次招考	114 年 1 月 20 日 08:00—10:00
第 3 次招考	114 年 1 月 21 日 08:00—10:00
第 4 次招考	114 年 1 月 22 日 08:00—10:00
第 5 次招考	114 年 1 月 23 日 08:00—10:00
第 6 次招考	114 年 1 月 24 日 08:00—10:00

二、報到地點：本校人事室。

三、應考人經發現有冒名頂替、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、不具備應考資格、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，使甄選發生不正確結果之情形，於甄選前發現者，撤銷其應考資格；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，不予錄取；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，撤銷其錄取資格，如涉及法律責任由應考人自行負責。

四、擬予聘任人員，應於規定期限內應聘，如係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，應於 114 年 01 月 31 日前檢附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，否則視同放棄，不予聘任，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，備取人員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。

五、錄取人員，應於報到後 30 日內繳交最近 1 個月內之公立醫療院所或區域教學醫院健康檢查報告（含 X 光肺部透視合格證明）到校報到。如患有法定或其他妨礙教學之傳染病、或未依限繳交健康檢查報告者，均註銷其錄取資格。

拾肆、其他：

一、本校申訴電話：08-7220451 轉 171，申訴信箱：shiang@nptups.ptc.edu.tw

二、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，而導致上述甄選日期更動，將公布於本校網站（<https://www.nptups.ptc.edu.tw/>）不另個別通知，考生不得提出任何異議。（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，以本校所在地高雄市政府宣布停班之訊息為準，請考生隨時注意本校網站及新聞媒體訊息）。

三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等有關法令規定辦理，並得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修正後，將公告於本校網站（<https://www.nptups.ptc.edu.tw/>）。

拾伍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一、錄取人員之聘書應於規定之期限內繳回「應聘書」，候用人員於接到聘任通知後 3 日內應繳回「應聘書」應聘；未依規定期限應聘者，視同棄權。

二、代理教師經甄選錄取，學校經函報主管機關核准後，須配合學校行政需求與安排。（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17 條規定：兼任、代課及代理教師不得擔任中小學導師或各處（室）行政職務。但情況特殊，經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者，代理教師得擔任之。）

三、經甄試錄取之代理教師，若發現資格不符，或證件有偽造、變造情事，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，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，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，若涉及刑責，由應考人自行負責。

四、錄取分發任用後如發現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、33 條或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者，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。

第 () 次招考 准考證號碼：

5

切 結 書

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，如有下列事項發生時，
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。

- 一、無法於規定時間內至本校人事室報到，辦理應聘手續者。
- 二、資料有不實等情事者。
- 三、經發現有教師法第 14 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 33
條情事之一者。

此 致

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立切結書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通訊處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

本人（_____，民國_____年____月____日生，國民身分證字號：_____）為應徵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代理教師所需，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。

此致

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立同意書人：

（簽名）

國民身分證字號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准考證

第 () 次招考

姓 名		准 考 證 號 碼	
報 考 類 別	國小普通班代理教師		
甄 選 時 間	項 目	報 到 戳 章	請自貼6個月內 2吋相片一張
年 月 日	口 試		
	試 教		

◎應考注意事項，務請詳加閱悉配合，以免影響個人權益：

- 1、試場配置於甄試當天，由教務處帶領前往。
- 2、應試人員甄試當天於指定時間前先至人事室報到。
- 3、應試人員務必攜帶准考證、身分證或貼有本人相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應試備查，若有不齊者，取消應試資格。
- 4、行動電話及其他電子通訊器材，一律不准攜帶入場。
- 5、請依當天公佈位置前往應試。
- 6、其他則依考試相關規定辦理。

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代理教師複查成績申請書

收件編號：

應 考 人		身 分 證 字 號	
甄 選 證 編 號		複 查 項 目	☐ 口試 ☐ 試教
申 請 人 簽 章		申 請 日 期	年 月 日

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申請複查成績，應於簡章規定之複查期限內，持身分證及甄選證親自或委託專人持委託書向本校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二、複查僅限應考人申請項目，未申請複查部分，概不複查。

-----請-----勿-----撕-----開-----

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代理教師複查成績申請書

收件編號：

應 考 人		身 分 證 字 號	
甄 選 證 編 號		複 查 項 目	☐ 口試 ☐ 試教

(本欄由複查單位填寫，應考人請勿填寫)

※複查結果	☐ 原始成績：	承 辦 人	
	☐ 複查結果：		